

中国印象



汉字与刑法

王晶 余芬兰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丛书主编
张玉金



丛书主编 张玉金



汉字与刑法

王 晶 余芬兰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字与刑法/王晶, 余芬兰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7. 12

(汉字中国)

ISBN 978-7-5668-1303-9

I. ①汉… II. ①王…②余… III. ①汉字—研究②刑法—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H12②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5706 号

汉字与刑法

HANZI YU XINGFA

著 者: 王 晶 余芬兰

.....

出 版 人: 徐义雄

策划编辑: 杜小陆 刘 晶

责任编辑: 刘 晶 龙 欣 李大强

责任校对: 华文杰

责任印制: 汤慧君 周一丹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510630)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排 版: 广州良弓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26 千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29.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化觀只然釋險企觀
畏形觀山愁生會

中平卷張玉金書

會意寸釵化生會
念取物得似念此觀

总 序

当人类从野蛮跨入文明，一些民族发明并使用了文字。如巴比伦人的楔形文字、埃及人的象形文字、玛雅人的图形文字等。我们的先人，同样也发明并使用了象形文字。

然而到了今天，其他几种古老的文字体系都消亡了，只有我们的汉字至今还活着，并呈现出勃勃的生机。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它都不太可能被废弃。这是为什么？

传说汉字是四目的仓颉所造的。他创造文字之后，“天雨粟，鬼夜哭”，真是惊天地、泣鬼神的壮举。即使在今天，还有人把汉字的创造看成是中国人的第五大发明。的确，汉字对中华民族的贡献，怎样评价都不过分。

汉字具有超时代性，使我们后人很容易继承先人所创造的伟大文明。中华民族生生不息，中华文明薪火相传，绵延不绝。汉字居功至伟。

汉字具有超地域性，使得居于不同地域、操不同方言的人们能顺利交流，维系着我们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汉字功不可没……

汉字身上，蕴藏着无穷无尽的奥秘，等待着我们去探究。

然而以往对汉字的研究，多是就汉字研究汉字，如研究汉字的本义和形体结构，探究汉字的起源、发展、结构等。有时就汉语研究汉字，探讨汉字与汉语的关系。

近些年来，一些学者开始研究汉字自身所具有的文化意义，探讨汉字与中国文化的关系。

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从中国文化生态系统的角度来研究汉字。本丛书就是从中国文化生态系统的角度来研究汉字的。

所谓中国文化生态系统是指由影响中国文化产生和发展的自然环境、科学技术、经济体制、社会组织及价值观念等变量构成的完整体系。人类的活动是社会的主体，人类的文化创造可以划分为科学技术、经济体制、社会组织及价值观念四个层次，这些因素构成文化生态系统的结构模式。与自然环境最近、最直接的是科学技术一类智能文化；其次是经济体制、社会组织一类规范文化；最远是价值观念。对人类的社会化影响最近、最直接的是价值观念；其次是社会组织、经济体制；最远的是自然环境，它对人类社会化的影响是通过经济体制、社会组织及价值观念等中间变项来实现的。

汉字是一种文化现象，所以可以从中国文化生态系统的角度来研究汉字。把汉字与中国文化生态系统联系起来，考察汉字所赖以产生的整个文化生态系统及其对汉字的影响，考察汉字中蕴含的中国社会结构、经济土壤、文化系统和自然环境等各方面的信息。

本丛书创新点，不是仅就汉字论汉字、仅就汉语论汉字，也不是仅就中国文化来论汉字，而是联系它所赖以产生的整个文化生态系统，从而达到对汉字的更为深入全面的剖析。

本丛书从汉字与人、汉字与社会、汉字与经济、汉字与文化、汉字与自然五个大的角度来研究汉字，共提出 39 个研究子课题，每个子课题都写成一本小书。这些子课题如下：

一、人：汉字与人体。

二、社会：汉字与婚姻家庭、汉字与宗法、汉字与职官、汉字与战争、汉字与汉语。

三、经济：汉字与农业、汉字与渔猎、汉字与手工业、汉字与贸易。

四、文化：

（一）物质文化：汉字与饮食、汉字与服饰、汉字与建筑、汉字与交通、汉字与玉石、汉字与文房四宝。

（二）制度文化：汉字与刑法、汉字与度量衡。

（三）精神文化：汉字与乐舞、汉字与书法艺术、汉字与神话、汉字与对联、汉字与数目、汉字与医疗、汉字与色彩、汉字与经典。

（四）心理文化：汉字与民俗、汉字与姓名、汉字与避讳、汉字与测字、汉字与字谜、汉字与宗教、汉字与道德、汉字与审美、汉字与思维。

五、自然：汉字与植物、汉字与动物、汉字与地理、汉字与

天文。

本丛书的读者对象是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的学生和一般国人，也包括学习汉语汉字的海外华人、外国学生和一般外国人。

全面揭示汉字所蕴含的中国文化生态系统信息，可以让普通民众和大中学生对我们天天使用的汉字有更为深入的了解，有利于提高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水平，有利于提高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还可以让学习汉语的外国学生和一般外国人对汉字及其背后的文化生态系统，特别是两者的关联有更多的了解，这有利于汉字汉语汉文化走向世界。

张玉金

2014. 12

前 言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构成之一。本书意在通过系统地介绍中国古代法律及其相关汉字，来展现中华民族文化的一幅幅美丽画卷。

如此说来，我们为何要以“刑法”为题呢？这还得从中国古代刑法的特征说起。传统学术界一般认为，刑法是中国古代最基本的法律形式，更为确切地说，中国古代法律文化是以刑法为基础的法律文化样式。在夏商周三代，法律甚至通称为“刑”。帝舜命皋陶制刑；“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此“刑”皆为“法”之义。因此，如果我们不能用鸿篇巨制来细说中国古代两千多年的法律文化历程，而是用尽量精简的文字向读者们展示，那么我们便只能直捣黄龙——刑法。

讲述中国刑法，无非要涉及中国刑法的产生、发展及其演变三个方面。

学术界对于刑法的起源一直有不同的意见。我们从中国古代的法学家、历史学家们的论述中，大致可以总结出中国古代刑法起源的几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说法：

(1) “刑起于天”说。古人敬畏自然，认为天是万物之源，因此认为刑法也是“天”的意志。如《尚书·皋陶谟》：“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上天惩治有罪之人，故五刑应运而生。

(2) “刑起于兵”说。持此说法者认为私有制产生后，个人以掠夺的手段获取财物，而部落首领则是采用战争来获得财物、土地、人口以夺取最高统治权。其中最为有名的便是“黄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汉书·刑法志》）。

(3) “刑起源于苗民”说。此说法的提出源于《尚书·吕刑》，根据该篇的说法：“苗民弗用灵，制以刑。唯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刵、椓、黥。”黄帝征服苗民后，借鉴了苗民的五刑制度。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是随着私有制及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我国自夏朝便进入阶级社会，但是法律具体出现于何时，至今尚未有可靠的证据加以定论。

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是由习惯法走向成文法，中国古代法律的发展道路也大致如此。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处于习惯法阶段，其立法特点是“以刑统罪”，即其所颁行的刑书中只有刑名、刑种的规定，而无确切的罪名。《左传·昭公六年》及《文公十八年》记周初有《九刑》，据清代沈家本的考证，《九刑》是以墨、劓、刵、宫、辟、鞭、扑、流、赎为篇目的。西周后，中国法律由习惯法迈向成文法。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社会大变革时期，在巨大的经济、

政治动荡中，法律变革亦势在必行。鲁昭公六年，即公元前 537 年，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将郑国的法律条文铸在象征诸侯权力的鼎上，并向社会公布；公元前 513 年，晋国赵鞅、荀寅“铸刑鼎”，将晋国刑法铸于鼎，公之于众。子产所铸刑书和赵鞅、荀寅所铸刑鼎之法与传统的刑法有着本质区别，它否定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秘密法，将法律向民众公布，统治者不得随意制定并解释法律，由此打破了夏、商、周三代时刑法之威深不可测的局面，这便是我国成文法的萌芽。战国时期，李悝“撰次诸国法”编成《法经》，标志着成文法的成熟，中国法律发展最终跨入了成文法时代。

纵观中国古代刑法发展史，其先后经历了四个体系，分别是五帝时代以死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三王时代以肉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隋唐至清前期以徒流体罚为中心的刑罚体系、清末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历史，是人类社会不断上升和向前的历史，也是生产者的地位不断提高的历史。社会的发展、个体价值的提高使人的主体意识逐渐提升，这就必然要求刑罚由重走向轻。死刑体系由肉刑体系所替代，后来徒流体系代替肉刑，自由刑又代替徒流体系，正是反映了这一发展趋势。

《大戴礼记·盛德》：“刑法（‘法’借为‘伐’）者，所以威不行德法者也。”就是说，刑罚是作威吓之用的，以保证统治者实践德、法。然而，统治者绝不能单单依靠刑罚来维持其统治地

位，从而使得中华法系有了一大特征——礼刑结合。

礼与刑在内容上有正反关系，却是历代统治者维持其统治所必不可少的两种工具。古人对两者之间的关系有诸多论述：“礼之所去，刑之所取”（《论衡·谢短》）、“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后汉书·陈宠传》）、“失礼则入刑，礼刑一物也”（《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一引苏轼语）。礼与刑都是国家制定的并且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因此都具有法律规范的属性。然而两者的起源、作用以及适用对象都是不同的。它们的关系大致可划分为四个时期：一是夏、商、西周和春秋前期，这是礼刑并存的相辅相成时期；二是春秋后期到战国、秦朝，这是礼刑相互排斥的对立时期；三是两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这是刑律礼制化和礼制刑律化的互动时期；四是隋唐以后至明清，这是德主刑辅、礼刑高度结合的时期。简而言之，这一发展是中国刑律儒化的过程。刑律儒化之后，借助儒家思想的博大精深和民众的崇儒心理，使其获得了被社会认可和恪守的社会基础。

中国刑法文化根植于我国的自然、社会的厚壤中，它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心理、思维、价值观念，同时又反过来影响着中华民族心理、思维、价值观念的形成与变化。由此，我们通过刑法便可略窥中华文化之一二。

王 晶

2016年6月

目 录

总 序	1
-----------	---

前 言	1
-----------	---

一、刑法名称的演变	1
-----------------	---

（一）刑	2
------------	---

（二）法	4
------------	---

（三）律	6
------------	---

（四）五典、五礼	7
----------------	---

（五）彝	9
------------	---

二、刑罚	11
------------	----

（一）象刑	12
-------------	----

（二）墨	14
------------	----

（三）劓	16
------------	----

（四）宫	17
------------	----

(五) 髡	19
(六) 大辟	21
(七) 城旦舂	22
(八) 鬼薪、白粲	25
(九) 隶臣妾	28
(十) 明刑	31
(十一) 鞭	33
(十二) 赎	34
(十三) 徒	36
(十四) 流	38
(十五) 充军	39
(十六) 族	42
(十七) 廷杖	44
(十八) 囚刑	46
(十九) 废、免	48

三、罪名

(一) 谋反	53
(二) 谋大逆	55
(三) 降	57
(四) 盗	59
(五) 贼	60

(六) 内乱	62
(七) 不孝	64
(八) 矫制	67
(九) 同居	69
(十) 私盐	72
(十一) 赌博	75
(十二) 酗酒	78
(十三) 诬告	80
(十四) 寇攘	82
(十五) 贿赂	84
(十六) 职务罪	86
 四、监狱	 89
(一) 圜土	90
(二) 圜	92
(三) 图圜	93
(四) 狴犴	95
(五) 狱	97
(六) 牢	98
(七) 掖庭狱	100

五、法官与司法机构	103
（一）司寇	104
（二）士	106
（三）廷尉	108
（四）狱吏	110
（五）御史台	112
（六）刑部	114
（七）大理寺	116
（八）提刑司	118
（九）厂卫	120
（十）三法司	122
六、刑具	125
（一）杻	126
（二）校	128
（三）枷	129
（四）锁	131
（五）桎梏	133
（六）笞杖	135
（七）拶夹	137
（八）鼎、镬	139

（九）木槌	141
（十）鞭	143
七、刑法法典及名家刑法理论	146
（一）《吕刑》	147
（二）《刑书》	149
（三）《竹刑》	151
（四）《法经》	153
（五）孔子	155
（六）慎到	158
（七）商鞅	160
（八）韩非	163
（九）李斯	165
参考文献	168
后 记	180